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

SAMSONITE CHINA 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28日，Samsonite China與Bagzone訂立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將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與Samsonite China就Bagzone擁有的Lavie女士手袋品牌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有關。

Bagzone為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Bagzone就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應付Samsonite China的總額受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有關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

A.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2月28日，Samsonite China與Bagzone訂立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將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生效。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 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Tainwala集團進行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委任Bagzone為若干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該等產品於Bagzone獨家經營的新秀麗專賣店出售)、Bagzone向Samsonite India採購產品以於其經營的自家多品牌經銷店出售及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交易。此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的更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

作為本集團與Bagzone及Tainwala集團整體關係的一部分，Samsonite China自2010年12月起就Bagzone擁有的Lavie女士手袋品牌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Samsonite China就提供有關服務向Bagzone收取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乃微不足道，每年約144,000美元(不包括適用增值稅)，而自2011年1月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則合共約714,000美元(不包括適用增值稅)。Samsonite China向Bagzone提供的所有該等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微不足道的金額以及本集團與Bagzone及Tainwala集團的整體關係)。Samsonite China已就提供有關服務按成本另加7.12%利潤率向Bagzone收取費用，該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就類近性質的集團內交易所收取的利潤率後釐定。

董事會最近得悉，Samsonite China過往向Bagzone提供的該等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並未涵蓋於本集團與Bagzone及Tainwala集團所訂立現有協議的範圍中。因此，Samsonite China已與Bagzone訂立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2. 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3. 訂約方

(a) Samsonite China

(b) Bagzone

4. 標的事項

根據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Samsonite China已同意就Bagzone擁有的Lavie女士手袋品牌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

訂約方已同意所有與提供該等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有關的交易均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將予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微不足道的金額以及本集團與Bagzone及Tainwala集團的整體關係），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成本另加7.12%利潤率收取費用，該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就類近性質的集團內交易所收取的利潤率後釐定。

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自2016年12月28日起生效，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可連續每三年續期。倘Bagzone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將予以終止。訂約方亦可透過相互協定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5. 應付年度總額

Samsonite China過往曾就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按成本另加7.12%利潤率向Bagzone收取費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agzone就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向Samsonite China支付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127,541美元、130,587美元及162,536美元，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適用增值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agzone根據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應付Samsonite China的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80,000美元、19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適用增值稅。該等年度總額乃經參考Samsonite China將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的估計金額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後釐定。

6. 訂立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將為Samsonite China提供靈活性，以便Samsonite China於商業上可行時繼續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作為本集團與Bagzone及Tainwala集團整體關係的一部分。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Bagzone為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Tainwala集團其他成員為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agzon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與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就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的每年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合併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故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D. 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Bagzone就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付Samsonite China的總額受本公司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 總額年度上限	16.84百萬美元	20.21百萬美元	24.24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述，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購買製成品、零件及生產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iv)預期市況及匯率波動的情況。

E. 有關本集團及BAGZONE的資料

本集團是世界最著名及規模最大的生活時尚箱包及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100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及Lipault®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

本集團通過各種批發分銷渠道、其自營的零售店及透過電子商貿銷售其產品。其主要批發分銷客戶為百貨公司及專賣店、大型零售商、商品陳列室及倉儲式大商場。本集團於亞洲、北美洲、歐洲及拉丁美洲銷售其產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品在超過100個國家出售。

Bagzone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印度透過獨家經營新秀麗特賣店及多品牌經銷店，從事新秀麗®、American Tourister®及其他產品的零售業務。

F.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有關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續訂年度上限的公告所指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於Tainwala集團中擁有權益，故彼已放棄就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Tainwala集團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
「Bagzone經銷商協議」	指	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6日的諒解備忘錄(已予續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其中包括)，Bagzone獲委任為若干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該等產品於Bagzone獨家經營的新秀麗專賣店出售，而Bagzone亦向Samsonite India採購產品以於其經營的自家多品牌經銷店出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amsonite China」	指	Samsonite (China) Co., Ltd.，本集團的全資成員公司
「Samsonite China 框架協議」	指	Samsonite China與Bagzone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初步年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i>Samsonite China</i> 框架協議」一節內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及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及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